

2026 年综合巡查队伍购买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77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建友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8888 号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 58185621 电话： 1391864642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华 联系人：徐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2026 年综合巡查队伍购买服务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669328 元整（**贰佰陆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3. 城市管理督察服务

（一）督查区域

宣桥镇行政区域面积 46 平方公里，综合巡查服务人员负责所有责任网格内的城市运行管理的服务工作。

（二）督察类别

- 1、部件类：包含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环卫环保、园林绿化、地下空间管理、其他设施等设施设备。
- 2、事件类：包含环卫市容、设施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市场监管、小区管理、农村管理、地下空间管理、安全隐患、专项类等事件管理。

（三）服务内容

- 1、宣桥镇行政辖区责任网格范围内城市运行综合管理问题“应发现、尽发现、快发现”情况，开展现场督查、上报、核查等工作；
- 2、完成市、区两级下发的网格工单的巡查核实工作；
- 3、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的工作，包括乡村振兴、大客流保障、应急处置等事项。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4.2.2 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5. 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5.1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自行提前解除合同：

5.2 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连续拖欠上述费用 15 日以上的；

5.3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标准，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5.4 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5.4.1 将服务管理合同转包他人的。

5.4.2 违反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有关规定的。

5.5 在服务期届满日的 30 日前，甲、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如需继续服务，应



当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如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在服务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6.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6.2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从而不能完成综合管理巡查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6.3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应就“合同是否续签”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双方安排后续工作；合同期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合同条款，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2、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事实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工作中所遗留的问题。
- 4、协助乙方对执勤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 5、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提出辞退、更换建议。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综合管理巡查服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安排综合管理巡查服务人员，并确保在编在岗。
- 3、配合甲方做好区域内的安全维护工作。



4、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度的，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并自觉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5、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因乙方综合管理巡查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的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8 . 其它约定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伍份。

8.2 本合同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9 . 补充条款

9.1 其他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华** 联系人：
2026年04月02日

日期：**2026年04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